（上接B95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晓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7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李晓东先生在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期间，就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理由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6、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2日15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2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议案一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8年6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收件人：李新

邮编：050222

电话：0311-85231911

传真：0311-8523107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授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李晓东

2018年6月15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晓东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8-035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7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7月2日　15 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2日

至2018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李晓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6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0	科林电气	2018/6/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具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一）以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8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30）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联系人：李新

电话：0311-85231911　传真：0311-85231078　邮箱：ke1911@kldcop.com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18—021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以当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6月15 日上午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鹿成滨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3项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鹿超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基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将由8.87元/股调整为8.37元/股。

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内幕信息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行为，该人员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7名变更为196名，授予数量由1100万股调整为1099万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鹿超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确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 15日。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鹿超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196名激励对象授予1099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18—022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 11日以当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8年6月15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王侃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审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的确定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16 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18-023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100万股，授予价格为8.87元/股。

二、本次调整情况

1、因利润分配涉及的调整

公司以总股本350,968,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00元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即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情况，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8.87元/股调整为8.37元/股。

2、激励对象的调整

鉴于激励对象张国忠因在获悉内幕信息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行为，其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所被授予的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因此，董事会调整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7名变更为196名，授予数量由1,100万股调整为1,099万股。

经上述调整之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鹿超	总经理	120	10.92	0.34%
2	张振明	副总经理、董秘	50	4.55%	0.14%
3	郑维金	副总经理	50	4.55%	0.14%
4	马中军	副总经理	50	4.55%	0.14%
5	张淳	财务总监	30	2.73%	0.09%
6	中层管理人员（44）		396	36.03%	1.13%
7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147人）		403	36.67%	1.15%
合计（196人）			1099	100.00%	3.13%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实情况

1、鉴于公司以总股本350,968,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00元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1日实施完毕，同意董事会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8.87元/股调整为8.37元/股。

2、鉴于1名激励对象在获悉内幕信息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行为，该激励对象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所被授予的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因此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7名变更为196名，授予数量由1,100万股调整为1,099万股。

3、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以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除前述1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内幕信息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行为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五、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鉴于公司以总股本350,968,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00元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1日实施完毕，同意董事会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8.87元/股调整为8.37元/股。

4、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公司内幕信息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所被授予的 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因此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7名变更为196名，授予数量由1,100万股调整为1,099万股。

5、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1名激励对象因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而未获得授予外，激励对象的名单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15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的调整系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18—024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2018年6月15日

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1,099万股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4月19日，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向197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00万股，授予价格为8.87元/股。

3、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350,968,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日。

4、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15日，同意公司向196名激励对象授予1,09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87元/股调整为8.37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除张国忠外）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满足。

张国忠作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行为。为回避风险，公司不再将张国忠列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张国忠不再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19，已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国忠因在知悉内幕信息期间有卖出公司股票行为，其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所被授予的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因此，董事会调整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7名变更为196名，授予数量由1,100万股调整为1099万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概述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6月15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向196名激励对象授予1099万股。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37元/股。

5、解锁安排：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直接以授予日2018年6月15日收盘价对公司授予的1,09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并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摊销。

根据上述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1099	8451.31	2793.63	3310.10	1514.19	657.32	176.07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计划实施导致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对公司当期预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

六、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鉴于1名激励对象在获悉内幕信息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行为，该激励对象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所被授予的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因此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7名变更为 196名，授予数量由1100万股调整为1099万股。

2、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除1名激励对象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七、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内幕信息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行为，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7名变更为196名，授予数量由1100万股调整为1099万股。

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前述1名激励对象因不再满足授予条件而未获得授予外，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15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八、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的调整系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股权激励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相关规定缴纳。